

手机购销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商务局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过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一、所需产品

物品名称				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价	供货时间
华为 P70 Pro					台	5750	1	5750	
12+512G 白色									
合计					大写 伍仟柒佰伍拾元				小写 5750元

二、支付方式

自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调试正常后，以对公账户转账支付方式一次性结清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(一) 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(二) 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付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- (一)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与合同中所列数量、指标一致的产品，甲方验收产品发行数量、配置、规格与合同不符时，乙方应予以调换，一周内更换合同约定产品。

- (二) 售后服务：乙方保证产品质量，非人为或外界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，按厂家质量保修进行质保。

- (三) 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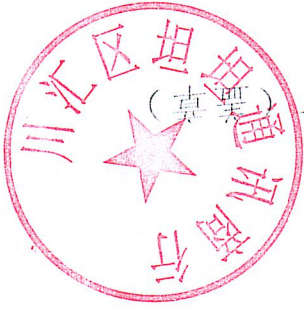
- 五、本合同需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随即生效。

- 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